

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县委农办〔2025〕54号

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结余资金 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农商银行：

截至 9 月 27 日，我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余 192.508 万元。为确保衔接资金效益发挥，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六个部门联合下发的《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规定，投资共计 192.508 万元，批复实施 3 个项目，现就结余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如下：

1. 李桥乡农机市场建设项目。投入衔接资金 166 万元，在河



湾集镇新建集电焊修理、机械设备维修为一体的农机市场一处，平整场地并硬化农机停放点地坪 2955 m²，新建农用机械用房 190 m²，用于存放机械零件、设备材料等，并配套水电污相关设施；对东沟村原农机点进行归行纳市，平整场地 4800 m²、硬化地坪 1000 m²，铺设渗水砖 400 m²，整理路肩 12000 米，购置分类式垃圾箱 40 个。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河湾村、东沟村集体所有。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单位为李桥乡人民政府。

2. 脱贫人口养殖补助项目。投入衔接资金 10.81 万元，对脱贫人口（2025 年收入监测表中家庭人口纯收入低于 15000 元）和三类监测对象通过养殖等途径实现增收致富的，通过先养后补的形式进行补助。补助标准：对从事鸡兔等小型畜禽养殖达到 10 只以上的，每只补助 20 元；从事肉羊等中型家畜养殖达到 5 只以上的，每只补助 100 元；对从事肉牛等大型家畜养殖的，每头补助 300 元。委托育肥肉羊的不得享受此项补助，上述补助每户累计不超过 3000 元。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全县马产业贷款贴息项目。投入衔接资金 15.698 万元，对当年发展孕马产业的养殖场、企业和合作社融资予以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一次性差额贴息，最高贴息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山丹县农商银行。

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实操手册 2.0 版》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公示公告、实施方案制定、招投标及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规范管理使用资金,确保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 附件: 1. 山丹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明细表
2. 山丹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余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7 日



抄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27日印



山丹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批次	结余金额 (万元)	安排结余金额 (万元)	备注
	合计			192.508	192.508	
1	全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325	中省第一批	49.568045	49.568045	
2	庭院经济发展项目	60	中省第一批	10.5	10.5	
3	脱贫人口种植补助项目	30	中省第一批	4.268	4.268	
4	山丹县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100	中省第一批	79	79	
5	清泉镇富硒绿色智慧农业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232	中省第一批 县级	0.197865	0.197865	
6	清泉镇红寺湖村骆驼产业养殖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0	中省第一批	1.622384	1.622384	
7	清泉村集体经济林输水管道建设项目	100	中省第一批	0.186378	0.186378	
8	清泉镇南关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100	中省第一批	0.18784	0.18784	
9	清泉镇祁店村一二三产融合产业园建设项目	100	中省第一批	0.203107	0.203107	
10	位奇镇位奇村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产业提升项目	129	中省第一批	4.030317	4.030317	
11	位奇镇骆驼养殖基地青贮池建设项目	70	中省第一批	0.1627	0.1627	
12	大马营镇田间道路恢复工程项目	200	中省第一批	0.056884	0.056884	
13	大马营镇燕麦草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	中省第一批	0.010182	0.010182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批次	结余金额 (万元)	安排结余金额 (万元)	备注
14	大马营镇马营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70	中省第一批	0.031369	0.031369	
15	老军乡玫瑰加工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70	中省第一批	0.742475	0.742475	
16	老军乡中药材加工基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500	中省第一批	0.342972	0.342972	
17	老军乡羊虎沟村养殖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40	中省第一批	0.075626	0.075626	
18	北滩村种养产业基础道路建设项目	58	中省第二批	0.0199	0.0199	
19	稳定牛羊产业发展补助项目	500	县级	5.2	5.2	
20	山丹县有机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奖补项目	200	县级	33.412	33.412	
21	清泉镇北滩村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100	县级	0.156469	0.156469	
22	清泉镇重点线路环境整治项目	100	中省第一批	0.132161	0.132161	
23	老军乡丰城新村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	中省第一批	0.01123	0.01123	
24	老军乡沿路沿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00	中省第一批	0.103036	0.103036	
25	霍城镇西坡村自来水管冬季冻管改造项目	25	中省第一批	0.097335	0.097335	
26	农业产业发展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10	中省第一批	1.9443	1.9443	
27	山丹县机械林场种苗产业发展项目	100	中省第一批	0.245425	0.245425	



山丹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	建设起止 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 估算 (万元)	衔接资金 合计 (万元)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项目 实施 单位	项目 主管 单位	责任 单位 (中心)	备注		
								中央衔接资金 (万元)	省级衔接资金 (万元)	县级衔接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 (联农带农机制)	受益村数(个)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数(万人)									
														脱贫村	其他村	小计	脱贫户 (含监测对象)	其他农户	小计	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其他人口数						
	合计					192.508	192.508	7.585468	145.956198	38.968334	0																
一	产业发展					26.508	26.508	7.585468	3.224532	15.698	0																
1	脱贫人口养殖补助项目	新建	2025年1月-10月	各乡镇	对脱贫人口(2025年收入监测表中家庭人口月收入低于15000元)和三类监测对象通过养殖等途径实现增收致富的,通过先养后补的形式进行补助。补助标准:对从事鸡兔等小型畜禽养殖达到10只以上的,每只补助20元;从事肉羊等中型畜禽养殖达到5只以上的,每只补助100元;对从事肉牛等大家畜养殖的,每头补助300元。委托育肥肉羊的不得享受此项补助,上述补助每户累计不超过3000元。	10.81	10.81	7.585468	3.224532	0		提高农业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参与企业生产的积极性,稳定提高农户收益。鼓励脱贫人口、监测对象通过自身努力稳定脱贫,解决“等靠要”思想。	/	13	98	0.0651	0.0388	0.0263	0.1953	0.1164	0.0789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2	全县马产业贷款贴息项目	新建	2025年1月-12月	各乡镇	对当年发展马产业的养殖场、企业和合作社融资予以贷款利率的50%给予一次性差额贴息,最高贴息额度不超过50万元。	15.698	15.698	0	0	15.698		培育马产业示范村合作社、农户养殖规模达3500匹以上,巩固提高马产业发展能力,带动种植优质牧草4万亩,解决就业岗位600人以上;实现农民人均增收2000元以上。	产品代销 保护收购 技术服务 吸纳就业	1	8	0.05	0	0.05	0.13	0	0.13	山丹农商银行	县农业农村局	畜牧局			
二	乡村建设					166	166	0	142.731666	23.268334	0																
3	李桥乡农机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李桥乡阿湾村东沟村	在阿湾集镇新建集电焊修理、机械设备维修为一体的农机市场一处。平整场地并硬化农机停放点地坪2955㎡,新建农机机械用房190㎡,用于存放机械零件、设备材料等,并配套水电行相关设施;对东沟村原农机点进行归并纳市,平整场地1800㎡、硬化地坪1000㎡,铺设排水砖400㎡,整理路肩12000米,购置分类式垃圾箱40个。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阿湾村、东沟村集体所有。	166	166	0	142.731666	23.268334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吸纳35人务工,建成后可为农户、合作社提供集中的农机销售、维修服务,减少购机、用机的时间和运输成本,解决农机维修“散、乱、差”问题,优化农机存放环境,改善村容村貌,提升人居环境质量。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阿湾、东沟村集体所有。	/	1	1	0.062	0.012	0.05	0.194	0.044	0.15	李桥乡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